

桃機群聚案恐已數波傳播

不只交通車 有個案未直接接觸仍染疫 「情況可能更加複雜」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六日表示，桃機群聚案可能已有幾波傳播，有幾名個案職場、交通車上都未接觸，情況可能更複雜。圖為防疫巴士五日載送匡列清潔員赴集中檢疫所。(中央社檔案照片)

記者陳柏翰／台北報導
桃園機場群聚案累計八人確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六日指出，時序上確實可能已有幾波傳播；原本認為交通車是這次疫情關鍵，但發現有幾人職場、交通車上都未接觸，情況可能更複雜。桃機群聚案累計七名清潔人員、一名防疫計程車司機染疫。最新疫調發現，桃機工作人員搭乘交通車時混搭不同路線，且未落實實名制與固定坐位，難以判斷風險程度。

陳時中昨天在疫調記者會中表示，前天晚間新確診的三名桃機清潔人員與其他清潔人員搭乘同樣交通車，又有穿插座位的狀況，因此全數送至集中檢疫所進行居家檢疫。

陳時中說，由於個案是夜班，不擔憂他們在機場跑透透，只怕疫調時記不清楚。(相關新聞刊A2、醫藥版)

相關資料蒐集愈來愈多，狀況會愈來愈明朗。

陳時中表示，新增的三名個案中，有兩人曾搭乘同路線交通車；指揮中心發言人莊人祥說，依目前掌握，路線包括中壢線和八德線。

陳時中坦言，指揮中心原本認為交通車可能是造成此次群聚疫情的關鍵；但後來又發現有幾人在職場、交通車上沒有直接接觸，情況可能更加複雜；必須等資訊更清楚，才能個別研判感染途徑。目前要求桃機加強探檢頻率，透過隔離與週期式探檢建立防線。

在社區方面，桃園已設置包括歌友會、忠貞市場附近等多個探檢點，目前累計探檢約一千二百三十三人，社區監測顯示疫情尚未擴散，但仍須持續幾天大規模探檢後才能確定。

每年近3千人魂斷輪下 酒駕罰錢了事?變難了!

易科罰金、入監服刑假釋從嚴審核 另1300多處危險路口、路段今年完成改善

記者黃翠娟／台北報導
為遏止酒駕，行政院六日通過酒駕犯除非有特殊情形，一律依法從嚴審核是否易科罰金，且一旦入監服刑也需從嚴審核其假釋。另外，今年將完成全國一千三百多處危險路口、路段的改善。

台灣每年近三千人車禍死亡。交通部昨天在行政院會提出二十一項道安精進作為，從七個面向推動改善，包括每月公布道安數據等，首重危險路口、路段改善。

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近六成的交通事故發生在路口，路口的安全改善非常重要，例如行人穿越線退縮、增加此護島；增加左轉車道、車道瘦身，藉由物理上的設計，讓直行車與待轉車分流，提前減速等，今年要完成一千三百多處路口的改善。

在校園、學生、機車族交通安全提升方面，行政院表示，針對年輕人、剛考上機車駕照的肇事者，經分析比例偏高，強化學生通動的安全有三個對策，包括補助機車駕訓的名額加倍，並鼓勵大專校院學生參加；立即調查並擴大公車進校園計畫，以及校園附近危險路段改善。

另外，法務部提出酒駕強力執法措施，對於酒駕刑事案件從速從重追訴；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縱使得予易科罰金，考量法律規定，對公共安全的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除有特殊情形外，一律依法從嚴審核，以收矯正成效。

同時，因酒駕入監服刑者，監所除加強實施酒癮處遇外，將從嚴審核其假釋；對於未完全戒除或成效不佳者，依法不予假釋，以保障公共安全。

而酒駕行為如經行政裁罰而未如期繳納者，請裁罰機關立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要迅速採取有效的方法依法強力執行，以杜絕任何僥倖之心。

由於外送員肇事率高於一般機車，蘇貞昌也責成勞動部、交通部訂頒相關法規，確實要求業者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落實稽查。



立委提案希望酒駕致人於死可以判死刑；司法院認有違比例原則不宜納入。(示意圖／中央社檔案照片)

酒駕重考照 酒精鎖車輛應考

登記有案酒精鎖車輛僅103輛 交通部研議修法提高罰鍰

記者陳建興／台北報導
因酒駕被吊銷駕照者，重新考照後一年內只能駕駛裝有酒精鎖的車輛；但目前登記有案的酒精鎖車輛僅一百零三輛，成效不佳。交通部擬從嚴修訂，未來酒駕者重新考照時，必須開著裝有酒精鎖的車輛應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昨查閱關於提高酒駕刑罰的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邀司法院副秘書長周占春等人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周占春報告指出，根據統計，民國一〇六至一一〇年間，酒駕被告人數逐年下降六至一〇年間，酒駕被告人數逐年下降。酒駕致死罪也屬故意犯罪致死，與上述罪名的犯罪態樣類似。如果那些罪名的法定刑均無死刑，僅就酒駕致死的法定刑納入死刑，在整體刑法體系中顯然輕重失衡，有違比例原則。

司法報告指出，酒駕致死罪不宜納入死刑。酒駕致死罪本質上，屬於酒駕犯罪與過失致死罪名的結合，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死亡的結果，客觀上有預見可能性；但主觀上並無致被害人死亡的故意，與殺人罪的行爲人，主觀上有致被害人死亡的故意，純屬故意的犯罪情形不同。

司法報告表示，刑法中有關故意犯罪致死、過失致死、包括強制性交猥褻致死罪、傷害致死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致死罪、強盜致死罪等，法定刑最多為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並無死刑。

酒駕致死罪也屬故意犯罪致死，與上述罪名的犯罪態樣類似。如果那些罪名的法定刑均無死刑，僅就酒駕致死的法定刑納入死刑，在整體刑法體系中顯然輕重失衡，有違比例原則。

司法報告指出，其他故意違規而過失致死，如超速、逼車、闖紅燈、無照駕車、不讓行人通行等，均僅犯刑法過失致死罪，法定刑最高五年，最多加重二分之一。現行酒駕致死法定刑三至十年，相較已明顯較重；若再加重其刑，甚至納入死刑或無期徒刑，恐有違罪刑相當原則。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攸關是否提高酒駕刑罰的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酒精鎖制度在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實施，規定酒駕再犯、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酒駕拒(檢)測等三種違規被吊銷駕照的駕駛人，在符合規定的情況下，重新考得駕照後，一年內必須駕駛裝有酒精鎖的車輛。

立委葉毓蘭詢問酒精鎖執行成效為何？交通部次長陳彥伯回應，根據統計，至去年十二月重新考領酒駕被吊銷駕照者有二千五百九十八人，目前裝有酒精鎖登記在案的車輛只有一百零三輛，效果確實不佳；最大問題在於，現行條例沒有規範酒駕者再考領駕照時，要開著裝有酒精鎖的車輛應考，目前已規劃朝此方向修法。

立委鄭麗文說，酒精鎖制度上路後，至今的安裝率只有百分之四，裝酒酒精鎖的價格約六萬元；依規定要裝酒酒精鎖卻沒有裝，罰鍰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兩者相去甚遠，難怪有人心存僥倖。

陳彥伯表示，會研議修法提高罰鍰額度，讓酒駕重新考得駕照者覺得應該要裝酒精鎖。

法務部次長陳明堂被問到有關酒駕修法的態度指出，法務部一貫立場就是從嚴、從速追訴處罰；至於刑責是否加重，要加重到什麼程度？將和立委討論後再決定。

酒駕致死可判死? 司院: 不宜

認主觀犯意與殺人罪不同 有違罪行相當、比例原則 恐造成刑法輕重失衡